附件6

**绵竹市2023年产地环境监测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按照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《四川省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2023年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系列方案的通知（川农函〔2023﹞）文件精神，开展绵竹市2023年产地环境监测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、开展产地环境协同监测

2023年，在全市设置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点位271个，其中在安全利用类耕地布设246个协同监测点，在优先保护类耕地上布设25个点位，通过协同监测全面摸清耕地质量状况，进一步加强耕地质量建设。

2、建设产地环境综合监测区域站

2023年新建1个产地环境综合监测区域站。主要监测大气沉降、灌溉水、农业投入品等对土壤的影响以及土壤和农产品监测。通过对产地环境全方位监测，实时全面掌握产地环境质量状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项目绩效自评采用《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函〔2023〕432号），文件要求，以及与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项目资金属于上级下达，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向市财政申报采购计划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：72.2万元。

2．资金到位：72.2万元.

3．资金使用。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资金0元情况。资金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、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项目按采购程序申报、批复、采购和项目实施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项目按政府采购进行申报、采购、备案和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规定开展凭审批、监管等，程序和监管工作到位，无违规情况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项目按完成了监测、调查等项工作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该项目的实施为绵竹的耕地质量协同监测工作起到了重要保障，为领导决策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监测工作才启动，正按方案执行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